

公開類
年度報

年度終了後2月內填報

114年2月修訂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工務處
表號	20329-02-01-2

彰化縣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單位：道路長度-公里

總工程費-新台幣元

工程名稱	地點 (鄉鎮別)	道路總長度		總工程費(按經費來源分)			
		改善	維護	總計	中央	縣(市)	其他
合計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府年度內完工農路改善、維護等工程結算書，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及鄉鎮(市)公所報送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1份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。